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 408 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含課委會決議報告)：(附件一)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學則」第 21 條修訂及 43 條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學則第 21 條照案通過，第 43 條以方案三修訂通過。(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 100 學年度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1.刪除第 7 點所增訂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相關規定。  
2.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第五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1.請保留第五條第 3 點末段文字敘述「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  
2.修正後通過。(附件四)

**【第六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通識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補提各級課程委員會追認。

**【第七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提送藝術學院所屬學系(藝設系、音樂學系)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藝術科雙主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暨民族藝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教務處課務組建議：六點第一項一款一目委員資格及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部份，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 14 條規定作修正以避免實務作業審認困擾。

2.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教務處課務組建議：經濟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點，建議修正為『100 學年度(含)...，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之修訂程序」，請統一修正為『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3.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 四、臨時動議

##### (一)通識選課問題

1.王振廣同學提問：確定廢除核心課程，何時開始適用，從哪學年度的課綱開始廢除？

共同教育委員會鄭主任委員回應：不是廢除核心課程，是廢除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六學分的規定，追溯到大一~大四全部在校生，會議通過後即適用。

2.王振廣同學提問：有關通識選課限修模式 10，希望學校先宣導限修模式 10，至下學年度再開始適用，不要讓大三大四生因為選不到課而延畢。

通識中心主任回應：限修模式 10 不可能取消，其實通識還有 30 幾門課還沒有滿，包括限修模式 10 的課程，目前又加開 10 幾個班級，因此還有 1500 多個名額，

因此關鍵點不在於限修模式 10 的問題，而是時段的問題。有關時段的問題，將來可以在教務會議上，將時段訂定的更明確化，這是可以努力的目標。

- 3.王振廣同學提問：有關限修模式 10 課程 AA 跟 AB 是如何選擇的？因為限修模式 10 幾乎都是 AB 的課程。

通識中心主任回應：在選擇時是隨機選，另外有些課則有詢問老師們的意見，有些老師則較想將課程開在大一學生上。限修模式 10 之課程只有 46 門課，所以有兩、三班的課就選擇一班。

- 4.王振廣同學提問：因本系(社政系)必修課程大多是集中安排在一、二年級，因此一、二年級生很少有時段可以另外選擇修習通識課程，只能在大三、大四時修，但大四生又因限修模式 10 而選不到課。

通識中心主任回應：先前通識中心有辦理通識選課說明會，其中社政系學生的抗議問題最多，想了解社政系的問題核心在哪，但又因本人的層級太低沒辦法解決。

主席回應：第一點，通識選課問題，應該是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的問題最大，當初實施四年，當年的第一年級開始，結果同學們前三年都不緊張，到第四年時才因選不到課而開始緊張起來，如果這個解決掉的話，大概疏緩很多。

第二點，到底是專業一二三四慢慢漲，或是通識四三二一慢慢多，在幾次的教務會議討論後，這些問題系主任們應該都會了解。

第三點，以後大一的英文、國文就先排定，就不用再動來動去。大一新生無須再預選，今天核心課程解決的話，大概就解決 80% 了。

共同教育委員會鄭主任委員補充：第四點，還有另一個原因就是衝堂太嚴重。

主席回應：第五點，明年度排課，每一系在排課上，要做分佈的調整，例如：一三五排系所專業課程，二四六排通識課程，當然這是舉例，但一定要檢查每一個系排課的分佈，這樣來試看看。

共同教育委員會鄭主任委員補充：個案的學生，我們會協助學生解決，我們的目的一定是幫學生解決問題，而不是卡學生。

## (二)碩士班轉系提出時間問題

- 1.褚志鵬主任提問：碩士班轉所目前學校規定是必須修完一學年的成績後才能轉，這樣是否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大學部修業年限四年，提出轉系必須修完一學年的成績，以一學年的成績做觀察，這樣合理，但碩士班的修業年限是兩年，一年過後，就要寫論文，這樣風險太高了，等於不鼓勵他們興趣不符時轉所。我提案：碩士班以第一學期的成績做為轉所的成绩。

註冊組賴組長回應：依本校學則及轉系所辦法規定，是必須滿一學年。教育部的母法規定，則無限制轉所的修業年限。

主席回應：這個部分教務處註冊組先檢視一下教育部的母法規定，於下次的教務會議再進行討論，以避免違反母法。

- 2.褚志鵬主任提問：是否可以趕在下學期開學前，讓學生知道是否可以提出轉所？

主席回應：再還沒修訂辦法前先以專簽處理，教務處再依據母法做決定。後續如果可以再做辦法上的修訂。

### (三)碩、博士班轉學考

梁文榮主任提問：學校是否可以在寒假辦理博士班轉學考？

綜合業務組呂組長回應：依教育部招生共同作業準則規定，博、碩士班沒有轉學考，只有學士班才可以辦轉學考，學士班目前有些私立學校因員額的問題有辦理寒假轉學考，但目前博、碩士班是沒有接受以這種管道的方式招生。

主席回應：(1).碩士班、博士班沒有轉學，但每年 11 月份起本校有甄試招生，3 月及 4 月又有考試招生，一年就有兩次招生管道了，各位系主任可以鼓勵系上學生來報名甄試，透過面試來錄取。

(2).學生也可以先做選讀，校外選讀，選讀後考進來就可以抵免學分。

### 五、散會(下午 15 點 45 分)

## ※課務組

### 一、優良教師遴選：

100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業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遴選作業，並將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牌)及獎金(院級每名獎勵金伍萬元，校級每名再增發獎勵金伍萬元)予以表揚，獲獎情形如下：

- (一)校級獲獎教師 4 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羅寶鳳、中國語文學系---黃如焄、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許世璋、語言中心-----許毓珊
- (二)院級獲獎教師 49 人：理工學院 8 人、管理學院 7 人、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3 人、環境學院 3 人、藝術學院 3 人、花師教育學院 7 人、原住民族學院 3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 5 人

### 二、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 1.本(100-1)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已於 10 月下旬核算完畢，並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處理兼任教師每月之鐘點費發放。
- 2.本(100-1)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確認單，業於 11 月 4 日發送至各系所、通識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並請系所助理轉知老師們於確認單簽名，確認單於 11 月底前均已送回課務組。
- 3.為協助受輔教師接受相關輔導或教學精進措施，籲請各院、系(所)主管能妥為調配安排受輔教師的授課時數。

### 三、課務系統(新增功能或改版)：

- 1.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系統改版、題目更新，期中回饋期讓教學能獲得即時調整。  
【登入路徑：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學評量與相關調查】-->期中教學意見回饋-->《教師登入》-->輸入 e-mail 帳號、密碼後登入-->查看個別課程意見或連結網址：[http://web.ndhu.edu.tw/MTFB\\_WebSite/Login.aspx](http://web.ndhu.edu.tw/MTFB_WebSite/Login.aspx)
- 2.選課系統：增加英文介面之選課程式，提供外籍學生自 100-1 學期起可自行上系統選課。
- 3.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寫系統：本學期起新增英文版提供外籍學生填寫，並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開放學生上網填寫。
- 4.全校課程查詢系統：新增移動游標即時顯示【限修模式說明】(即選課優先權選項)之功能，以利學生查詢課程並輔助選課。
- 5.教師開課檢核程式：為配合鐘點計算及成績輸入等業務執行，新增檢核程式，以檢查每學期教師開課情形，並於教師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同步修改開課情形。
- 6.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及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為輔導陸生及授課安排之需，在【點名單(選課名單)】及【成績表】的【備註】欄位新增【陸生】身分別提示。  
如老師們在使用相關課務系統上有任何疑問或改進建議，歡迎電洽課務組。

### 四、課務法規修正：

- 1.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業經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第六條：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

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 . . . .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2.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業經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第十條：因應本校 100 學年起新設國際學士班，其課程規劃與學程化課規有別，新增第 2 項例外規定。(國際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需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該系課規所規定學(課)程，並符合學校規定的相關能力畢業標準，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新增成績表增加第二主修、副修學程之記載，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增加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加註(全英語授課)，以符實際需求。

修正法規均已函轉各單位在案，並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請逕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規章項下查閱。

3.近來屢有學生對學位考試、選(修)課、成績評定等事項提出陳情或申訴或訴願案件，為避免教務相關規章適用衍生爭議，籲請各單位再檢視內部相關規章，如有未具體或不明確之處應配合即予修正：

(1)案例說明：請參見本次會議「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附件四。

(2)提醒事項：

- ◆ 教師就教學活動為專業判斷時應遵循「公開」、「公正」、「民主」、「合法」之正當程序(程序正義)。
- ◆ 學校章則之制定，同樣要重視公平性(如有構成差別待遇之特殊處置應說明理由)、公開、合法(要符合法定或校訂之程序；除非有授權可另為更嚴格之規定，否則不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五、課程及期中停修概況：

- 1.本學期全校開課總數：3,307 門【研究所 1,730、大學部 1,577(內含通識課程 486 門)】，其中大學部人數不足申請續開課程數有 67 門。
- 2.配合管理學院及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大樓完工啟用，業於本(100)年 11 月 22 日將該二學院及師培中心課程移回所屬院館教室。在教室空間部分，管理學院有 27 間上課教室(含 1 講堂)、花師教育學院有 22 間教室(含 1 階梯教室)，本學期壽豐校區可使用教室共計 136 間。
- 3.感謝各開課單位配合六期學生宿舍完工學生搬遷，已於本(100)年 12 月 5 日順利將開設於美崙校區課程 274 門(含通識課程有 110 門)，除體育系進修學士班及教行系、幼教系碩專班(週末及假日班)課程未調整外，全數異動移回壽豐校區上課。
- 4.期中停修人數：1,078 人(每人僅限停修 1 科，其中研究所 34 人、大學部 1,044 人)。
- 5.人工加簽人數：1,377 人(加簽科目數共 1,794 科，其中研究所 81 人、大學部 1,296 人)。
- 6.檢附本校壽豐校區 95-96 級畢業生專業選修學程修習統計結果(詳如附件 1)，表內資料不含美崙校區適用舊制課規畢業生，資料來源係依據 100 年 10 月 06 日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學生選填資料作統計；另提供 98 學年度至 100-1 學期各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全英

語授課學程選修人次一覽表(如附件 2)，提供各院、系作為課程規劃檢討及開課調整參考。

六、本(100-1)學期助學金(TA)有 43 個開課單位獲配，共計核撥新台幣 16,175,000 元整。另有 2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提出補助申請，共計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整。

七、學分費繳納情形：本(100-1)學期學分費繳納截止期限為 11 月 25 日，目前未繳費之學生共 48 名，已依規定催繳中。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100-1)學期上網申請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九、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3,863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含問卷施測)；截至 12 月上旬止，計有授課教師 107 人登入系統點閱。學生回饋的意見教師可於課堂上向學生說明自己會做哪些調整，若需要進一步的教學建議或資源，歡迎向卓越中心教師組洽詢或參考教學資源網。

十、100-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1. 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 12:30 止
2. 初選：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 12:30 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 12:30 止(分年級分段選課)。
3. 初選結束後，選課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依該科目之『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4. 為協助學生選課，借用資網中心電腦教室提供給學生進行網路選課(初選)；資網中心已於 12 月 16 日將電腦教室開放情形及時間一覽表發送公告信周知學生。

十一、籲請各學系落實對學生的「選課輔導」，目前華文系、歷史系在初選前後由導師積極輔導模式可供各學系參考(如附件 3)，希望在完善之輔導機制下可讓學生建立學習計畫、制訂選課計畫，並選擇適合其程度與興趣的課程，以利妥善安排個人學習規劃。已與教學卓越中心學輔組及資網中心研議朝擴增「學生學習查詢系統」可讓導師在線上察看選課情形，以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發送電子郵件或直接提供導生學業上及生涯規劃的協助。

十二、為解決學生跨修無法選到課程的問題，自 100-2 學期起配套作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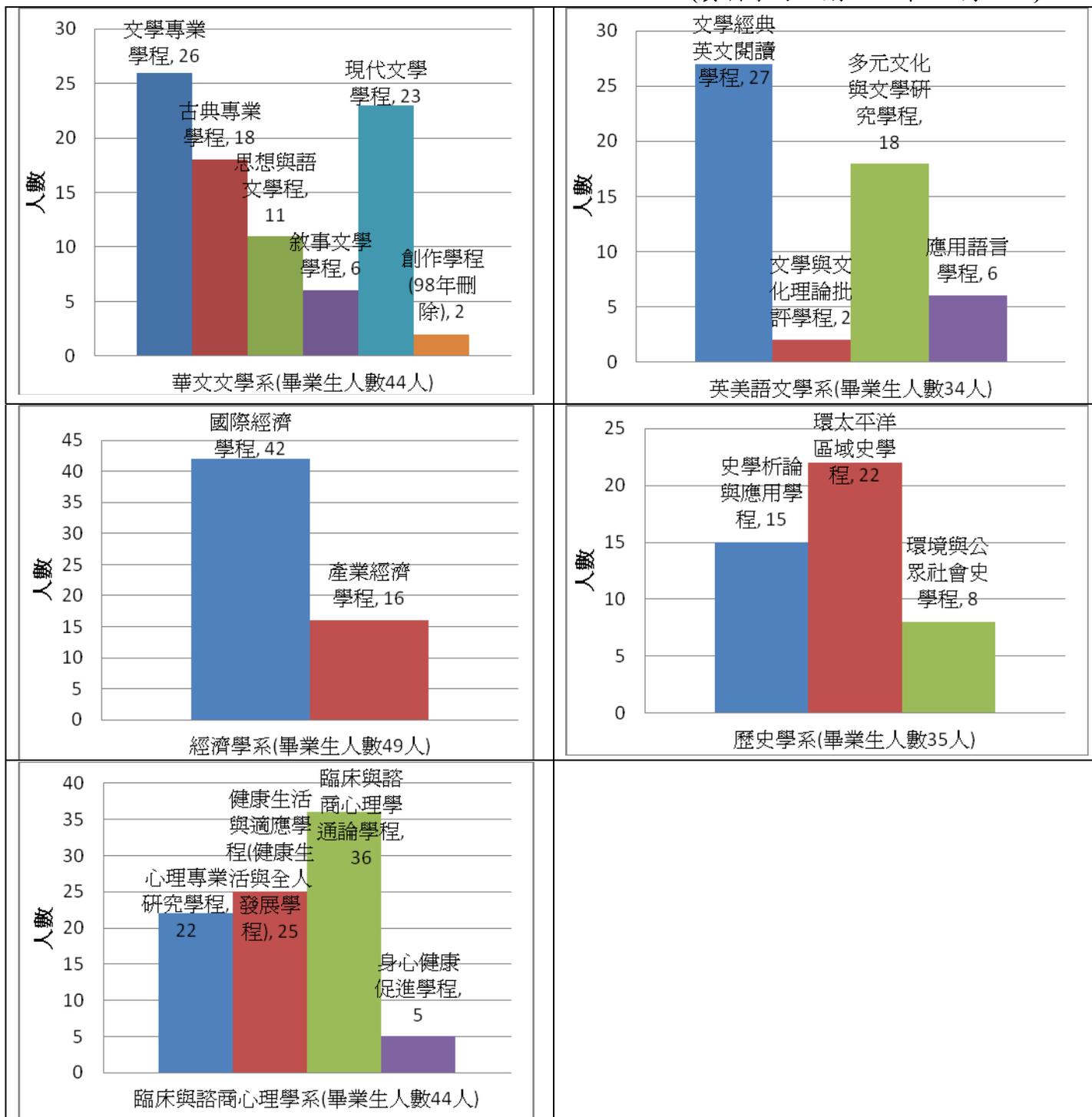
1. 提供上學年同學期各科目網路初選人數及取得副修學程人數供開課單位參考。
2. 於學期末網路初選後，選課系統尚未篩選人數前先請開課單位助理依系統 100-2 學期各科目已選課人數，請主管衡酌考量是否調整修課人數上限或加開(擴)班數，並依程序異動完成後再進行學生初選篩濾，以符學生學習需求。(已修正 100-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3. 修改選課須知，贅續改進選課流程(如附件 4)，並落實學生須於初選、加退選二階段完成網路選課；修正人工加簽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滿足學生修課需求，也減少特殊情況需專簽或書寫報告以人工加退課方式處理的件數。
4. 俟相關系統及規定修正完成後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並進行學生意見網路問卷填答，蒐集相關建議據以調整，以更貼近及符合學生跨領域修課的期待及需求。

十三、本(100-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已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及 100 年課規異動修正之審理。

壽豐校區 95 與 96 級畢業生專業選修學程修習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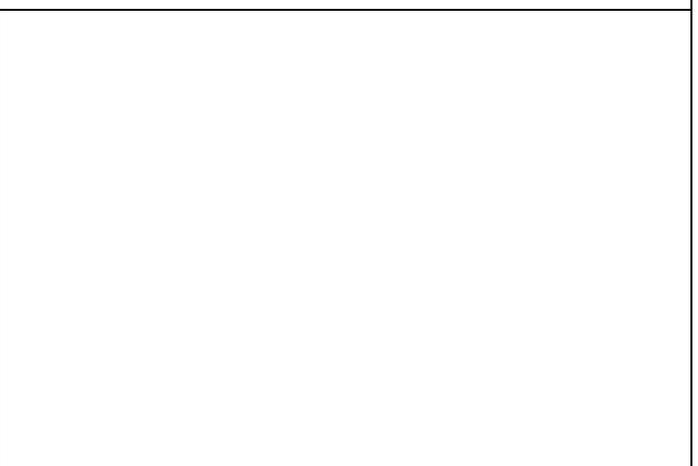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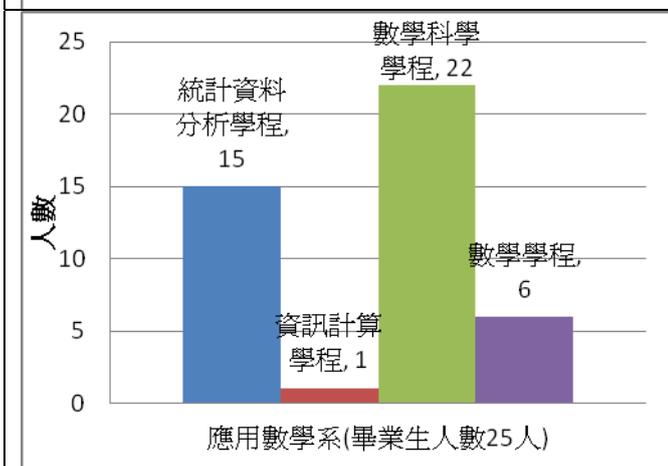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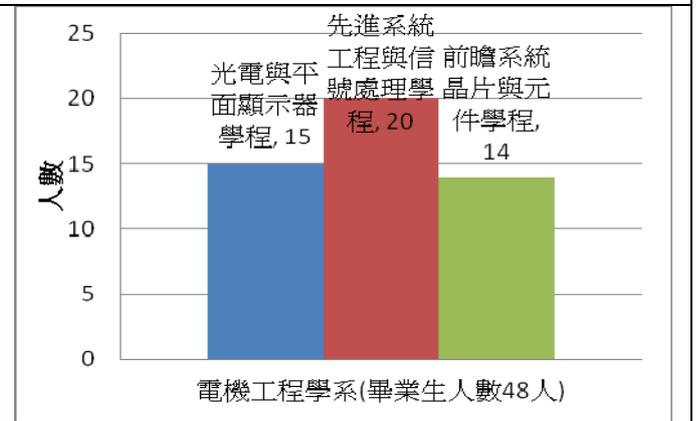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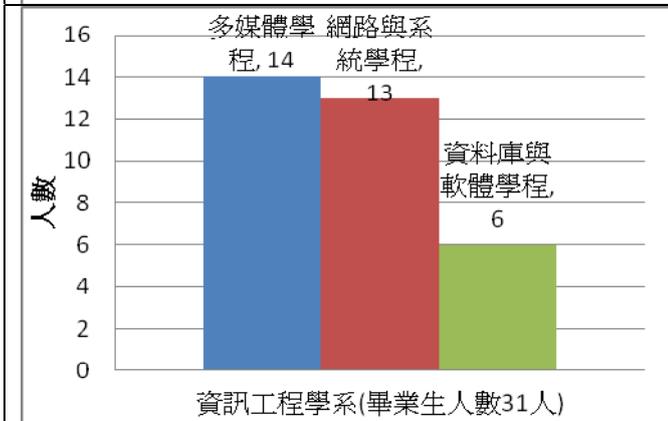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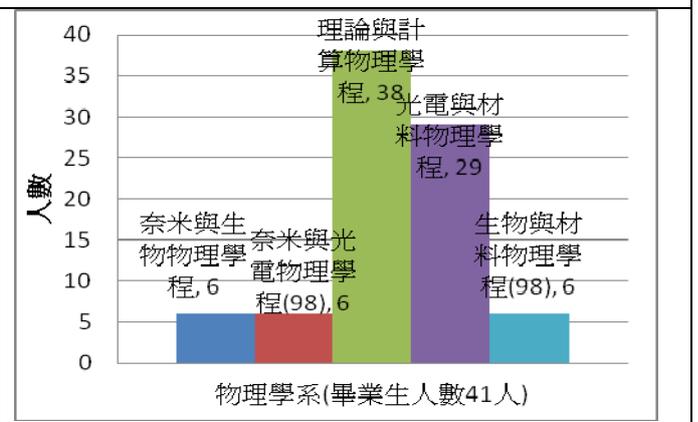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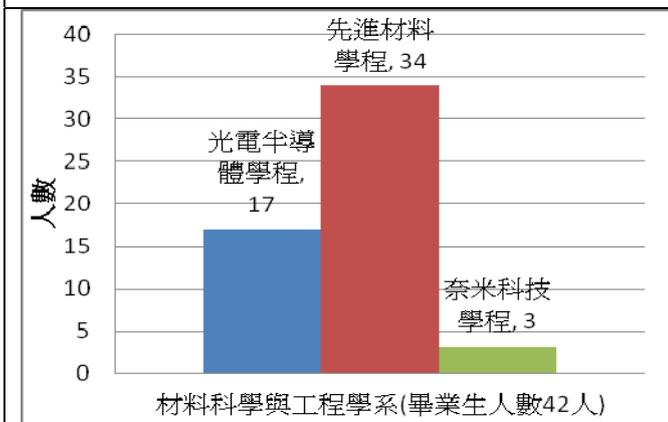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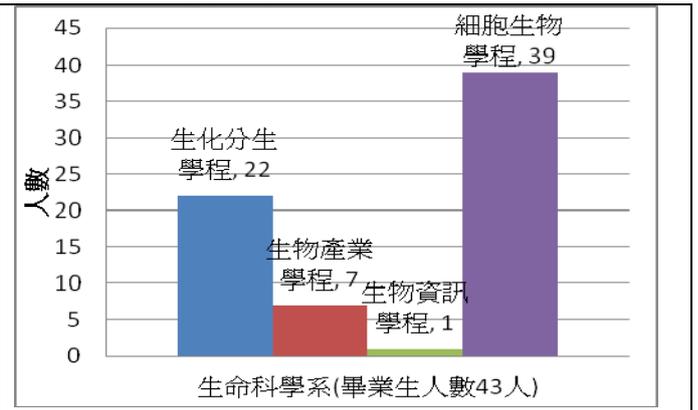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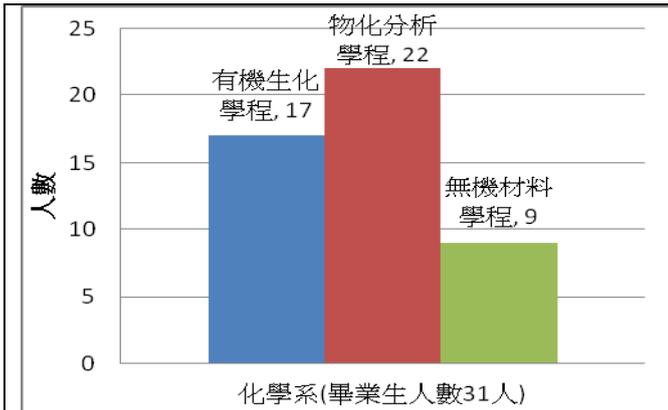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學系

(資料來源日期:100 年 1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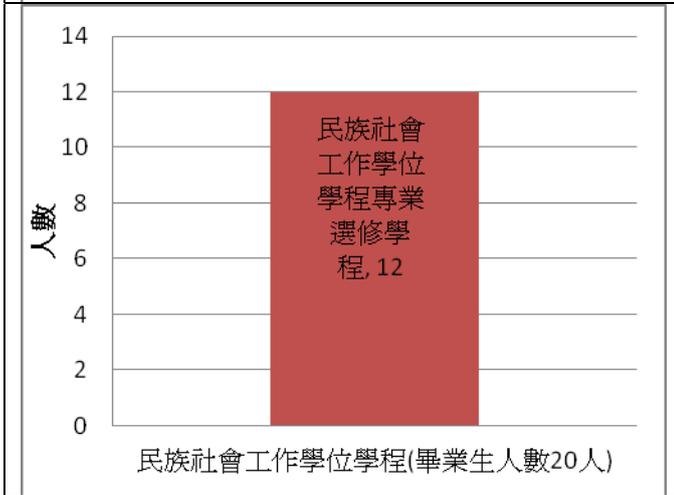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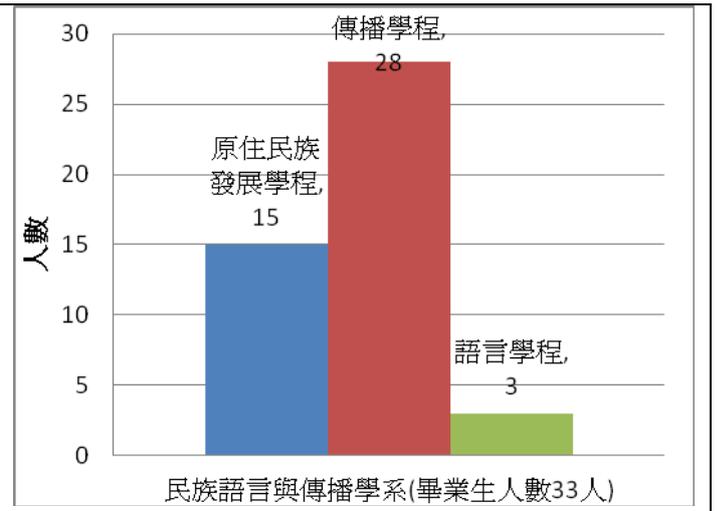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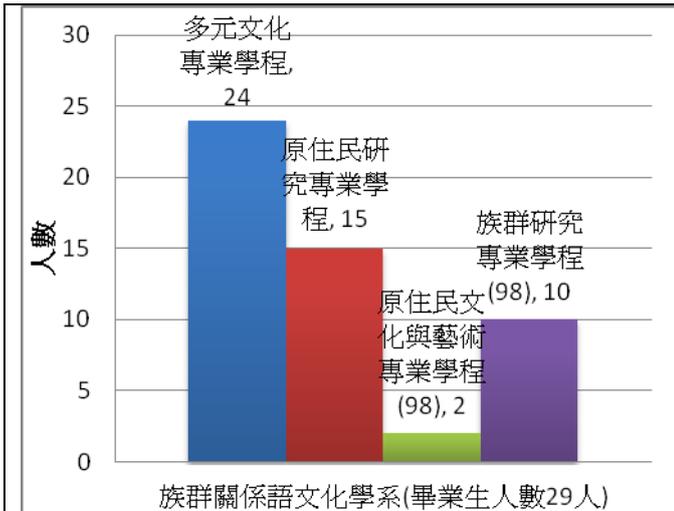
二、理工學院各學系

(資料來源日期:100年10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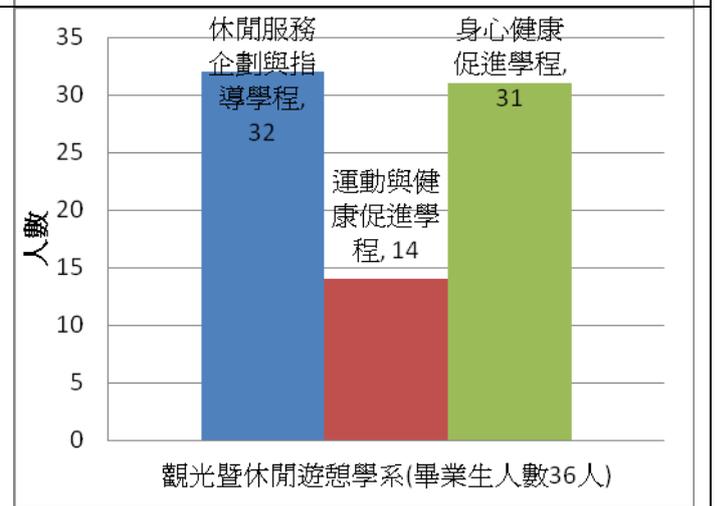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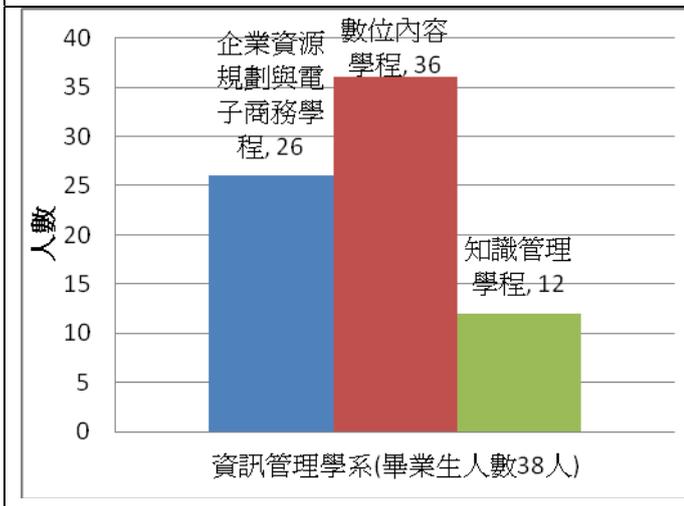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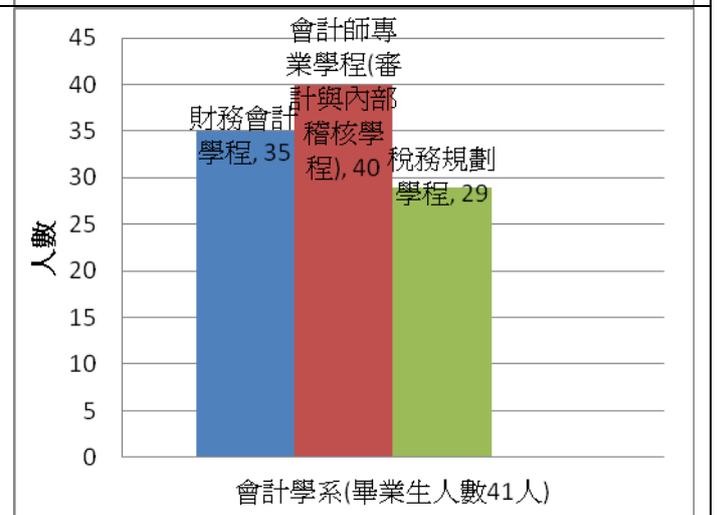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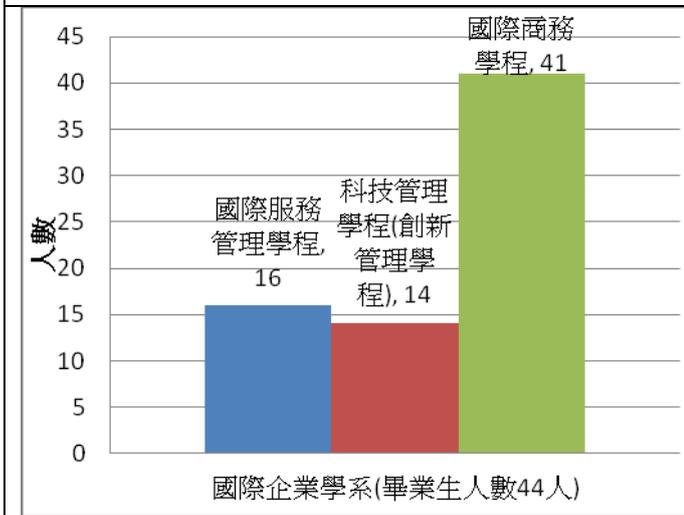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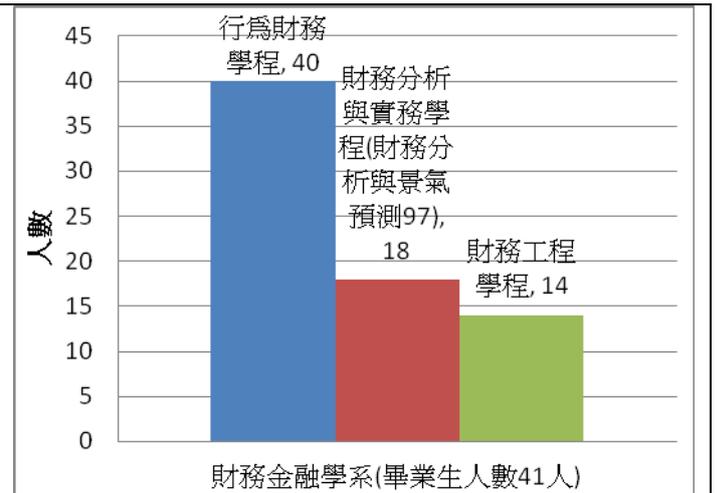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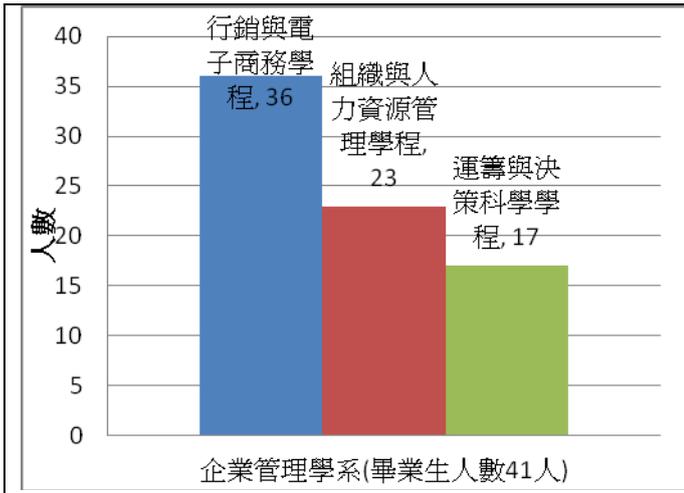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族學院各學系

(資料來源日期:100年10月06日)



四、管理學院各學系

(資料來源日期:100年10月6日)



98 學年度至 100-1 學期各學院規劃之跨領域學程選修人次一覽表(資料來源日期:100 年 12 月 07 日)

開設單位	學程名稱	學程總學分數	98-1 學期修課人次	98-2 學期修課人次	99-1 學期修課人次	99-2 學期修課人次	100-1 學期修課人次	95-96 級畢業生學程取得人數	備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文史藝術學程	24	657	162	660	265	694	13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24	340	686	525	422	459	12	
	英美文學與文化學程	24	189	212	222	255	132	0	全英語授課
理工學院	奈米科技學程	21	209	129	248	198	263	0	
	數位生活科技學程	21	-	11	-	-	-	0	全英語授課
	生物資訊學程	21	1,313	636	1,117	656	970	0	
管理學院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	21	608	157	486	65	644	0	
	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21	158	87	57	134	61	0	全英語授課
	國際財務管理學程	21	196	1	49	117	37	0	全英語授課
藝術學院	南島藝術學程	21	39	-	-	49	-	0	
	數位影音學程	24	-	-	83	116	124	0	
	表演藝術產業學程	21	-	-	-	-	27	0	100 學年度新增
	藝術創作學程	21					-	0	99 學年度新增/全英語授課
	民族藝術創意學程	21	147	71	*	*	*	6	99 學年度改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專業選修學程
	雕塑美學學程	21	48	-	-	-	-	0	99 學年度取消
花師教育學院	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26	396	325	616	549	747	0	
	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2	88	54	157	-	-	0	100 學年度取消
	教育與多元發展英文學程	21	45	-	49	28	42	0	全英語授課
	教學科技學程	24	-	-	-	-	-	0	100 學年度取消
	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21	577	225	205	85	194	0	
環境學院	東台灣生態文化學程	21	94	-	20	46	88	0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文化學程	21	-	12	-	-	-	0	全英語授課
合計			5,104	2,768	4,494	2,985	4,482	31	

備註：「-」表示當學期未開課；「\*」不計算學程修課人數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選課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

規劃完善的選課制度，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程度與興趣的課程。

###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中文系學程手冊中選課輔導的程序與相關規定。

### 三、範圍

學生選課及導師輔導之流程。

### 四、定義

為使學生適當選課，將執行過程詳細描寫。目的在於減少人為錯誤所造成學生選課權益的損失，進而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五、作業流程說明

- (一) 網路初選前一星期請填寫「預選單」及備妥「成績單」與導師進行選課諮商。
- (二) 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網路初選」。
- (三) 系所列印「初選單」，進行初選審核，確認同學是否符合規定，系辦助理簽章後，發予學生。
- (四) 學生領取「初選確認單」後，應先確認初選結果及系辦公室之初選審查意見，於初選單上簽名，然後與導師進行選課輔導，並請導師簽名。
- (五) 建議學生應於加退選前先行至欲加選課程旁聽，以做加選該課程之參考，加退選時應謹慎選課。
- (六) 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網路加退選」。
- (七) 系所列印加退選確認單，檢核後由助教簽章，並發予學生。
- (八) 學生確認選課資料  
正確：先簽名，再請導師簽名。  
不正確：請至系辦辦理加簽或人工專簽。
- (九) 加退選後如仍有課程需要異動，除依人工加簽外，一律需要填寫「學生報告書」，並經系所同意以專簽處理。
- (十) 加簽作業
  - 1、網路選課需達限修人數才可加簽。
  - 2、需經由授課老師同意，系辦才會列印加簽單交由授課教師。
  - 3、請學生自行向授課老師索取加簽單。
  - 4、請學生至教務處網頁自行上網下載『學生課程加簽粘貼單』。
  - 5、請把加簽單『第一聯』自行黏貼至『學生課程加簽粘貼單』、加簽單『第二聯』，請繳回開課單位。  
例如：系上選修課請繳回系辦，通識課程請繳回通識教育中心。
  - 6、加簽單上系級、學號、姓名、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請全部填寫。
  - 7、交給班代統一繳回系辦。
  - 8、完成加簽。
- (十一) 人工專簽作業
  - 1、請自行填寫「學生報告書」(請至系網下載表格)，註明系級、姓名並詳細說明原因如下列之情形得用人工專簽作業：
    - \* 課程停開需改選其他課程。
    - \* 課程時間調動造成衝堂。
    - \* 違反系上課程規劃規定者。

若非以上原因者，請另至系辦說明需改選原因。

2、請授課老師、導師、系所主管同意。

3、系所以專簽方式處理。

4、同意與否由學校決定

同意：系所辦理改選事宜。

不同意：同學應以加退選確認單為主。

(十二) 班代於規定時間內統一收齊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單繳回系辦。

(十三) 系辦再次檢核學生加退選確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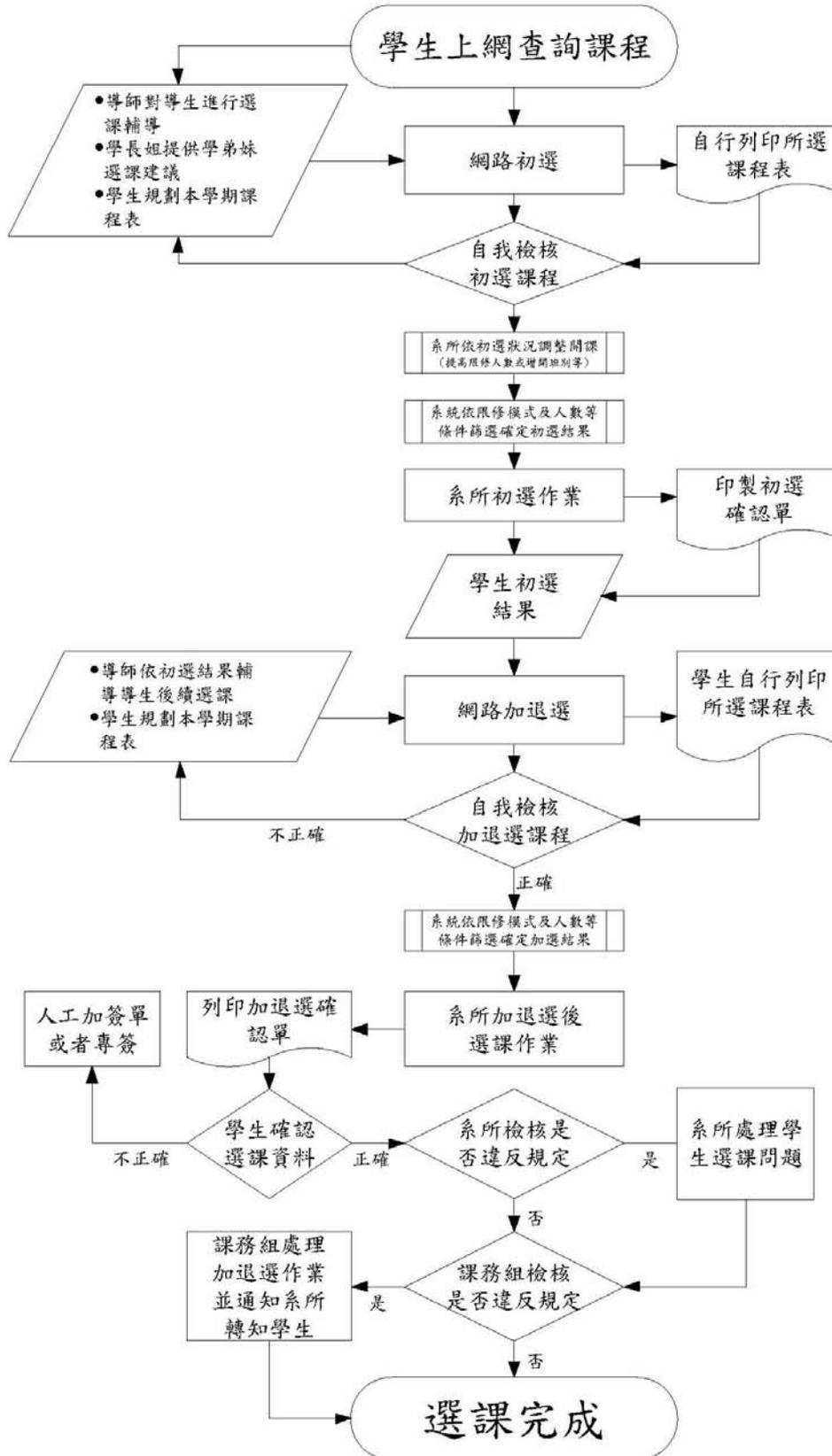
(十四) 課務組檢核加退選確認單。

(十五) 加退選完成。

—以下空白—

# 學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

製表日期：100/12/09  
製表單位：課務組



依據本校選課注意事項及選課須知辦理

學生選課前應自我先行規劃該學期課程表以利選課順暢進行

學生網路初選後可列印所選之課程表以供參考使用

學生網路初選後於系統關閉前應再三確認所選課程

系所應於初選後列印初選確認單交於學生參考以供加退選前課程安排規劃

學生應於加退選前先行至欲加選課程旁聽，以為加選該課程之參考，加退選時應謹慎選課

學生收到系所列印之加退選確認單後應仔細核對所選課程，核對無誤後簽章並於期限內繳回系、所辦

加退選後學生如仍有課程需異動，除依人工加簽作業規定外，一律需填寫報告書及經系所同意後專簽處理

系所彙整學生之加退選確認單及人工加簽單，並檢核有無違反選課相關規定

課務組檢核系所送至之人工加簽單、加退選確認單及清冊後，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專簽之選課依核示結果辦理，並通知系所轉知學生專簽結果

## ※註冊組

一、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正持續進行中，截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預計於 100 年 1 月上旬先行將學士班初審合格者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便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能立即領取；至於研究生部分，尚須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00-1 擬畢業生人數	143	932	155	275	1,505
100-1 提前畢業人數-壽豐				20	20

二、本學年擬畢業生第一次畢業初審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中選擇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審理畢業學分者，統計資料如下：(資料統計日期：100.12.15)

學院名稱	學系(學程)名稱	主修人數	副修人數	第二主修人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0	3	0
花師教育學院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	0	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	1	0
	體育學系	2	0	0
	特殊教育學系	1	0	0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	2	0
	原住民族學院	0	1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9	2	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	4	2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9	2	1
	企業管理學系	9	0	1
	管理學院	0	8	0
	財務金融學系	9	4	1
	國際企業學系	4	0	0
	資訊管理學系	4	0	0
	觀光與休閒遊憩學系	14	0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1	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8	1	1
	經濟學系	7	0	0
	英美語文學系	8	3	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0	5	0
	歷史學系	6	0	1
	鄉土文化學系	1	0	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7	0	0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8	0	0
	化學系	18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8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3	1	1

學院名稱	學系(學程)名稱	主修人數	副修人數	第二主修人數
	生命科學系	10	0	0
	數學系	2	0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	0	0
	物理學系	16	0	0
總計		207	37	9

三、報告案：本學期各系所申請 SUI 評分方式變動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由註冊組於教務會議報告，明細如附件：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學制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評分方式 SUI/SU	備註
企管系暨 運籌所	博士班 國企組	論文研究 (一)~(四)	(一)BM__82500	SUI	(二)~(四) 未開
國際企業 學系	國際 碩士班	論文研究 (一)、(二)	尚未開課	SUI	100-2
會計學系	會計與財 務碩士學 位學程	專題研究 (一)~(四)	MACT5030 MACT5040 MACT5140 MACT5150	SUI	補追認
財務金融 學系	碩士班	專題研究 (一)~(四)	FIN_50300 FIN_51300 FIN_50400 FIN_51400	SUI	補追認
	國際 碩士班	專題研究 (一)~(四)	(一)FIN_M005AA (二)FIN_M0060	SUI	(三)、(四) 未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 系	中文碩士	引導研究(一)	CLL_52400	SUI	100-1
		引導研究(二)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論文研究(一)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論文研究(二)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民間碩士	引導研究(一)	FL_53700	SUI	100-1
		引導研究(二)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論文研究(一)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論文研究(二)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語教碩士	引導研究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論文研究	CLL_5410Z	SUI	100-1

	中文博士	專題研究(一)	CLL_70000	SUI	100-1
		專題研究(二)	CLL_71200	SUI	100-1
		專題研究(三)	CLL_72600	SUI	100-1
		專題研究(四)	CLL_72700	SUI	100-1
	民間博士	專題研究(一)	FL_72800	SUI	100-1
		專題研究(二)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專題研究(三)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專題研究(四)	尚未開課	SUI	尚未開課
華文文學系	碩士班	引導研究(一)~(二)	(一)SILI52110	SUI	(二)未開
		論文研究(一)~(二)	尚未開課	SUI	101-1
		華文文學講座	SILI52120	SUI	100-1
理工學院					
物理系	博士班	論文研究(十)	APH_74200	SUI	補追認
	碩士班	論文研究(五)	APH_53610	SUI	100-1
生科系	碩士班	專題討論(二)	BT_51600	等第	補追認
		專題討論(四)	BT_61900	等第	補追認
資工系	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習(二)	CSIE1090	SUI	補追認
	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	專題討論(四)	LT_53200	SUI	補追認
	碩士班	引導研究(二)	CSIE5430	等第	100-1 刪除 SUI
	博士班	引導研究(二)	CSIE7020	等第	100-1 刪除 SUI
		論文研究(二)	CSIE7060	等第	100-1 刪除 SUI
	國際學士班	程式設計實驗(一)	CSIEB0030	SUI	100-1
		程式設計實驗(二)	CSIEB0050	SUI	100-2
	國際碩士班	專題討論(一)	CSIEM0020	SUI	100-1
		專題討論(二)	CSIEM0080	SUI	100-2

		專題討論(三)	CSIEM0040	SUI	100-2
		專題討論(四)	CSIEM0090	SUI	100-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 心	學士班	通識教育專題講 座	GC_30800	SU	100-1

- 四、為加強對於學業平均成績 GPA 不及格學生之學習輔導，本學期期中註冊組再寄發通知給學生家長、及學生所屬學系及學生本人，總共寄發 856 人，下學期後對於本項寄發通知將僅限於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即退學（連二累三）之學生、學系及家長。
- 五、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本校特教系及藝設系二個班別更名，據本組調查後均維持原學位名稱，經電洽教育部表示僅需提送校內相關行政流程即可，免提報教育部備查，本組已將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備查。
- 六、教師成績登錄事項：依行事曆規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末考試為 101 年 1 月 6-12 日，年假期間為 1 月 22-27 日，本學期教師上網輸入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6 日(週五)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31 日(週二)下午 5 時止；另為加強上網速度自本學期起原「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修改為網頁版，提醒教師們切勿以電腦中我的最愛之舊路徑登入，請務必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中登錄，本組已於 12 月 26 日發 e-mail 將網頁版之系統操作流程電子檔提供教師參考使用；至於教師登錄注意事項(含所屬系所、帳號、密碼等資料)本組於 100 年 12 月底前以密件方式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以轉交任課教師，若有教師不慎遺失可再與本組聯繫。
- 七、本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開放至 1 月 31 日截止，另為配合今年農曆新年年假本校寒假寒休統一在 1 月 20、30、31 日，學士班學生辦理離校延至 2 月 3 日止，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亦延至 2 月 3 日前送註冊組登錄，本學期研究生論文繳交期限至 2 月 15 日止，應屆畢業生及系、所、學位學程助理可至本系統查詢借物或欠費狀況，登錄路徑為：教務處網頁\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畢業相關\「離校手續單一窗口」或首頁-熱門連結。
- 八、100 年度研究生獎學金（100 年 1~12 月 RA 獎學金）共計 2,232 位學生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32,006,828 元。
- 九、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以及本校中文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網頁、教務處 BBS、Facebook 中公告；另本組已摘錄本學期註冊程序重點，奉核可後將於相關網頁上公告，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後於期末考前轉發學生知悉，本組亦於期末考前將下學期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知悉。
- 十、目前「家長成績查詢系統」僅能讓大一及大二將長查詢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因應家長確實有查詢學生歷年各學期成績的需求，本組已向資訊與網路中心提出需求單，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讓學生於「網路註冊系統」中自行點選是否開放家長查詢三年級以上成績的功能，學生若同意開放者將能讓家長於「家長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各學期成績。

- 十一、配合電子化潮流，本組已向資訊與網路中心提出需求單，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入學的新生，將可於「網路註冊系統」中自行上傳學生證相片圖檔，同時輸入英文姓名後，本組即可配合製作學生證(本校是國際學生證)，學生將免郵寄學生證回條，以精簡流程、節省作業時間。
- 十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學生轉系(所)申請案，期限為 2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止，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組彙辦後，以利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 十三、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期限為 101 年 2 月 8-21 日，請於審理後將相關資料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複審。
- 十四、配合教育部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建置」時，本校 99 學年度大一、大三問卷回收率達 80%以上，其中大一學生總回收率為 88.2%，大三學生總回收率為 90.96%，可獲得免費之學校整體分析報告，如果有需要的系所，可與本組聯繫之。本校大一及大三在學生上網填寫問卷學生中計有 20 位學生中獎，本組已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前將所有禮卷轉發受獎人完竣。
- 十五、配合教育部之繁星計畫入學生網路問卷計畫，本校參與學生獲贈禮品計 33 名，本組已於 100 年 11 月中旬前將所有禮品轉受獎人完竣。
- 十六、為妥善保存美崙校區合校前紙本學籍冊，註冊組同仁整理民國 47 年至 96 年學籍冊共計省立花蓮師專時期自 53 學年度至 75 學年度共 73 冊 3022 筆、花蓮師範學院時期自 76 學年度至 84 學年度共 82 冊 2655 筆、進修推廣學籍冊共 111 冊 3688 筆、特師科 20 冊 856 筆，合計 286 冊、10,221 筆，並委由外廠商掃瞄成電子檔，於 12 月底完成，將請資網中心協助將此資料歸入本校學籍系統，尚未完成掃瞄之學籍檔將於 101 年整理完竣後送廠商掃瞄並建檔一併歸入本校學籍系統。
- 十七、本學期註冊法規之修訂共修訂 4 項法規：100 年度修訂①學則第 20、21、30、34、43、52、63、81、82 條(100 年 10、12 月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報教育部備查)、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增加畢業離校學生之退費規定(100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訂)、③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第 2 點(100 年 10 月教務會議修訂)。④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100 年 10 月行政會議修訂)，各相關法規依程序修訂通過後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規章並週知全校系所轉知學生。

—以下空白—

## ※綜合業務組

一、101 學年度招生入學相關工作時程如下：

招生項目	招生人數	報名時段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備註
碩士班甄試	453	100/10/24-10/31	100/11/26-11/29	100/12/9	
博士班甄試	40	100/10/24-10/31	100/11/26-11/29	100/12/9	
碩士班考試	585(碩士) 292(碩專)	101/2/2-2/9	筆試：101/3/11 複試： 101/3/24-3/25	100/3/23 、 100/3/30	
博士班考試	58	101/4/12-4/17	101/5/25-5/27	101/6/8	
碩士班僑生 考試	91	101/02/1-3/15	101 年 4 月中旬 書面審查資料	101/5/25	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主辦
博士班僑生 考試	10	101/02/1-3/15	101 年 4 月中旬 書面審查資料	101/5/25	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主辦
考試分發入學	1027	尚未公告	101/7/1-7/3	尚未公 告	大學入學考試 中心主辦
大學甄選-個人 申請 指定項目甄試	426 (原住民外 加 17)	101/3/23-101/3/28	101/04/20	101/4/27	大學甄選入學 招生委員會主 辦
大學甄選-繁星 推薦	173 (原住民外 加 13)	101/3/1-101/3/2	無筆試	101/3/9	大學甄選入學 招生委員會主 辦
原住民民族學 院學士班單獨 招生	60	101/2/16-2/22	101/3/24-3/25	101/3/30	
體育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20 (原住民外 加 3)	101/2/16-2/22	101/3/17	101/3/30	
身心障礙生 甄試	23	101/2/6-2/14 (預計)	101/4/20-4/23 (預計)	101/5/9 (預計)	身心障礙生升 學 大專校院甄試 委員會主辦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4	101/5/23-5/30	依四技二專學 測成績審查	101/7/5	技術校院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 聯合甄選委員 會
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	4	101/1/2-1/4	101 年 1 月中 旬 書面審查資料	101/1/18	技術校院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 二年制 聯合甄選委員 會

## 二、文宣類：

### (一) 東華校刊：

本校第 17 期校刊將於 12 月底出版。

### (二) 碩博士班招生海報

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並於近日寄發至全國各大專院校、文教機構。

## 三、廣告類：

### (一) 大學博覽會與研究所博覽會

視明年度主辦單位來文，經鈞長評估決定參加後，開始進行預算規劃、報名及參與協調會議、現場攤位佈置規劃、學校生活資訊及升學資訊彙整、招募解說工作人員等工作。

### (二) 高中宣導活動：

- (1)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及「高中校園博覽會」兩活動發文全國 336 所公私立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組，本組將依需求，請各學系或人員提供相關資料與支援。

#### 1.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序	日期	學校	學系	備註
1	10/14 (五)	台東育仁高中	中文、觀遊	
2	10/20 (四)	彰化成功高中	生科、社政	
3	10/20 (四)	新竹建功高中	英美	
4	10/24 (一)	南投旭光高中-1	特教、課程	
5	10/28 (五)	南投旭光高中-2	光電、應數	
6	10/31 (一)	國立基隆女中	生科、英美、華文	
7	11/01 (二)	國立內壢高中	族文、社發	
8	11/07 (一)	新北安康高中	生科	
9	11/11 (五)	桃園南崁高中-1	光電、材料	
10	11/17 (四)	台北陽明高中	資工	
11	11/18 (五)	桃園南崁高中-2	應數、財金	
12	11/18 (五)	桃園光啟高中	電機、企管	
13	11/30 (三)	國立苑裡高中	華文、幼教、特教	
14	12/05 (一)	台北復興高中	資工、生科	
15	12/09 (五)	台北松山高中	觀遊	取消
16	12/28 (三)	基隆暖暖高中	中文、化學、物理、應數	

#### 2. 高中校園博覽會

序	日期	學校
1	10/15 (六)	板橋華僑中學
2	10/18 (二)	新竹曙光女中
3	11/18 (五)	國立楊梅高中
4	12/02 (五)	桃園啟英高中

序	日期	學校
5	12/9 (五)	國立基隆女中
6	12/12 (一)	台南二中
7	12/14 (三)	台南後壁高中
8	12/30 (五)	新北市及人高中
9	101/01/02 (一)	台中新民高中
10	101/01/03 (二)	台北松山家商
11	101/01/19 (四)	國立宜蘭高中
12	101/02/10 (五)	宜蘭慧燈高中

(2) 返母校活動：經 5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後，本校師生返母校活動正式展開，且規劃將原定前 50 所目標高中開放為全國 336 所高中。

	日期	學校	學生	備註
1	100/05/27 (五)	新竹高中	蔡久喬	
2	100/06/01 (三)	前鎮高中	張凱雯	
3	100/06/03 (五)	前鎮高中	陳宜奴、洪薇婷	
4	100/06/03 (五)	南港高中	鄭伊婷	
5	100/06/03 (五)	東山高中	史閔元	
6	100/06/03 (五)	明達高中	楊懿玲	
7	100/06/03 (五)	新化高中	朱以軒	
8	100/06/04 (六)	宏仁女中	游佳蓁	
9	100/06/10 (五)	屏東女中	張家菱、劉妤瑄	
10		明倫高中	彭冠霖	寄文宣
11		靜修女中	嚴曼伶	寄文宣
12		育成高中	陳奕忻	寄文宣

—以下空白—

## ※國際學生中心

### 一、100-2 (春季班) 招生狀況

100-2 外國學生共 45 人申請，經 11/8 及 12/9 (書面審查) 兩次審查決議錄取共 35 名，9 名不錄取，1 名自資系申請件 (印尼日惹學生) 順延至 101-1 審查。錄取新生受領獎學金人數分別為：Type A 30 人、Type B 5 人。

近三年各學期錄取率如下表所示：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98 學年度	27	22	28	81.00%	36.00%
2010 年秋季班 (99-1)	40	23	13	57.50%	56.50%
2011 年春季班 (99-2)	29	20	17	68.97%	85.00%
2011 年秋季班 (100-1)	106	98	53	92.00%	54.00%
2012 年春季班 (100-2)	45	35		77.77%	

截至 12/23 止，共計 15 名回覆如期入學，9 名學生延後至 101-1 (秋季班) 入學，2 名學生延後至 101-2 (春季班) 入學，1 名回覆不入學，8 名學生尚未回覆。

### 二、100-1 在校外國學生現況

100-1 呈報教育部之學籍生共 84 人，其中 2 名泰國學生 (國企系、藝創系碩士班) 因泰國水患已於 11/3 休學返國，故在校外國學生共 82 人。

### 三、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

本校共計五系所獲得推薦，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碩士班、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國際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碩士班、臺灣文化學系國際碩士班以及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國際碩士班。五系所並於 11/4 完成補助計畫申請、12/22 完成經費預算修訂作業，本校共獲得教育部 750 萬補助款，以提升全英語學習環境。

### 四、印尼亞齊省選送計畫評估

12/8 印尼亞齊省政府遴派亞齊大學 Syiah Kuala Universtiy 數學學系主任 Dr. Saiful Mahdi 至本校進行亞齊政府獎學金選送評估，針對本校軟硬體資源、學生學習狀況、兩國合作與行政協調聯繫等進行訪視。訪視當日除與校長及亞齊政府獎學生所就讀之系所主任、教授餐敘交換意見外，亦與教務長、ISO 及亞齊學生

會談，深入瞭解亞齊學生就讀本校之適應情形。

#### 五、國際學生業務面臨的幾項困境：

##### 1.系所、老師與外生對於求學生涯的問題反應中心：

外生求學過程若與有任何問題，目前 ISO 是單一窗口，協助各單位與外生間無語言障礙的溝通。運作一年的執行過程發現，ISO 成為外生適應與全英授課的問題集中地。目前無論是各單位既有業務運作協調、或規劃的導師學伴制度、外生導師費請領、老師與外生諮詢等等，執行狀況多為發現問題，爾後問題回報給 ISO，同時期待 ISO 解決。然而，最後這一步正是 ISO 不可承受之重。

##### 2.全校英文學習環境仍有待加強：

外生無法與臺灣學生互動的原因除了雙方語言溝通能力的差異外，對於學校的運作或正在進行中的事物無法獲得全面性的瞭解，外生無法在第一時間得知學校各項訊息，單依賴 ISO 挑選式的翻譯和通知，僅能從片段的訊息中拼湊學校整體樣貌。

—以下空白—

##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報告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全校各教學單位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修訂、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表及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另也針對各系(所)提出修訂之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及其與課程的相關對應檢核情形、各系(所)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及建議事項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 壹、報告事項：

#### 課務組綜合報告：

一、追認各學院、系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異動案共計增開117門、停開29門，請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第1案至第10案，各院(含共教會及師培中心)100學年課程規劃及100-1學期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查案、第11案(共教會、管理、理工、人社、原民及花師教育學院)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修正案，第12案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第13案99-1學期英語授課經驗報告案均依決議照案執行。

(二)臨時動議所提「國際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的規範」，本校語言中心業於100年6月8日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七條：「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故國際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的畢業標準，授權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自訂並需明列於課規。

三、本(100-1)學期全校開課總數為3,307門，其中大學部開1,577門(含通識486門)、研究所開1,730門，大學部人數不足申請續開課程數有67門，檢附本校97學年度至100-1學期課程開設概況統計資料如附件第41至43頁，請參考。(相關附件請至教務處/下載專區/統計資料/課務相關項下點閱)

【主席裁示】：請彙整98-100學年度大學部人數不足申請續開課程資料供委員參考。

四、檢附本校壽豐校區95-96級畢業生副修學程人數、第二主修人數一覽表及專業選修學程修習統計結果(詳如附件第44至50頁)，表內資料不含美崙校區適用舊制課規畢業生，資料來源係依據100年10月06日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學生選填資料作統計；另提供98學年度至100-1學期各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全英語授課學程選修人次一覽表(如附件第51頁)，提供各院、系作為課程規劃檢討及開課調整參考。

五、本學期計有2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提出補助申請，均獲通過，共計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創新與技術策略	3學分/3小時	洪新民	\$15,000	教材補助費
海洋生物學	2學分/2小時	林家興/翁慶豐	\$10,000	TA助學金

六、籲請各學系(含學位學程)落實對學生的「選課輔導」，謹提供華文系、歷史系輔導模式(如附件第52至54頁)供各學系參考，期藉完善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建立學習計畫、制訂選課計畫，並選擇適合其程度與興趣的課程，以利妥善安排個人學習規劃。另擬與教學卓越中心學輔組及資網中心研議，擴增「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可察看選課記錄系統，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發送導生電子郵件提供學業上及生涯規劃的適時輔導。

七、為解決學生對於跨院、系修讀第二主修或副修學程無法選到課程的問題，教務處正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一)落實選課輔導機制(透過導師、學系、學校)，利用導師時間、說明會、座談會、手冊、網頁公告、電子郵件、學生相關各資訊系統(智慧型畢業審查系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等)加強宣導及輔導。
- (二)提供上學年同學期各科目網路初選人數及取得副修學程人數統計表供開課單位參考。
- (三)於學期末網路初選後，選課系統尚未篩選人數前先請開課單位依系統已選課人數，衡酌考量是否調整修課人數上限或加開(擴)班數，並依程序異動完成後再進行學生初選篩濾，以符學生學習需求。(已修正100-2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四)贅續檢討改進選課流程(如附件第55頁)，並修改選課須知，落實學生須於初選、加退選二階段完成網路選課；修正人工加簽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滿足學生修課需求，同時也減少特殊例外情況需專簽或書寫報告以人工加退課方式處理的件數。
- (五)預計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試行，並於相關系統及規定修正完成後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並進行學生意見網路問卷填答，蒐集相關建議據以修正作法，以更貼近並符合學生跨領域修課的期待及需求。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1-1：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2：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通識國際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提案 2-1：管理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2-2：管理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 二、其他意見：

1.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為報部核定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本次修訂擬從通識 43 學分及其他自由選修學程學分(7 學分)，開放 30 學分得以中文授課學分抵認(總學分 128 學分)，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尚待釐清。
2.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未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決議：

- 一、「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本次修訂擬從通識 43 學分及其他自由選修學程學分(7 學分)，開放 30 學分得以中文授課學分抵認部份，尊重教學單位之專業規劃。
- 二、請「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儘速於課規補敘明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 3-1：理工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異動申請表暨課規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3-2：理工學院各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 4-1：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4-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提案 5-1：原住民族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5-2：原住民族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原住民族學院設有全英語授課學程：原住民文化學程，近三年除曾開設其中二門課程，其餘科目並未開設，又已開設的二門課程並非以英語授課，未來仍不得採計為該全英語授課學程學分，建議檢討該學程之規劃及開課或退場機制。

**決議：**

一、請院代表將課務組提出之意見帶回院課程委員會討論該學程之規劃及開課或退場機制。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提案 6-1：花師教育學院及課程系、教行系、體育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6-2：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

一、課程系教育國際碩士班課規新增科目「國外傑出教育學者解析研究」(Analytical Study of Foreign Prominent Educational Scholars)，請課程系檢視課綱內容後再確認是否修正該科目之中英文名稱。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 7-1：藝術學院及所屬藝設系、音樂系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7-2：藝術學院及所屬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符合規定。

二、課規審查部份：藝術學院、藝設系及音樂學系於 100-2 學期申請異動 100 學年度課規，擬刪除學程中已開授之科目，恐有涉及學生日後抵認學程學分，建請保留，請於 101 學年度時再行異動。為維護學生權益，建請將相關異動公告學生周知並詳予說明。爾後課程之修訂仍請依循原定規範為宜。

**決議：請恢復 100 學年度課規中已刪除之 100-1 學期已開授課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三、其他意見：

1. 藝創系及音樂學系學士班待聘之兼任教師確認後，請補送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送課務組備查。
2. 藝設系於 100 學年度一、二學期開設大四畢業創作指導課程，有舊課規「獨立研究(上)、(下)各 1 小時 1 學分」、新課規「專題製作(一) 2 小時/2 學分、(二) 1 小時/1 學分」，其課程性質相同惟評量分數列入計算方式不一，請藝設系討論確認後，補提課委會追認。
3.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規定，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查音樂學系於 98-2 學期開設「西洋音樂史(四)」及 99-2 學期開設「當代音樂教學法」、「擊樂(主修)(2)」，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20，依規定於 100-2 學期不能由原授課教師開課，請藝術學院課程委員代表補充說明。
4. 音樂學系於 100-2 學期開設三個班的「音樂基礎能力培養(二)、(四)」，其中一個班採英語授課，而該類課程是依學生能力採 3 個等級方式上課，是否會造成英語授課班級部分學生適應上的問題，請藝術學院課程委員代表補充說明。

**決議：**

- 一、兼任教師之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請補送課務組備查。
- 二、藝設系大學部「獨立研究(上)、獨立研究(下)」及「專題製作(一)、專題製作(二)」係相同課程，其教學評量計算方式應一致，請再確認並請補提課委會追認。
- 三、音樂系兩位教師評量得分低於 3.20 且繼續開授該科目部份，尊重系上專業意見予以同意，並請該系持續追蹤輔導。
- 四、音樂學系於 100-2 學期開設三個班的「音樂基礎能力培養(二)、(四)」，其中一個班採英語授課部份不予同意，建請採一致規劃以中文授課。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提案 8-1：環境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 8-2：環境學院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二、其他意見：國際碩士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四位老師開設「獨立研究(I)」課程(3 學分/英文課名 Independent Study)，系所表示係為專業課程而非指導論文類課程，建議修正課名以避免與指導論文類課程相混淆。

決議：

- 一、針對國際碩士班開設之「獨立研究(I)」課名，請自資系將其與指導論文類課程作區分並修正。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提案 9-1：海洋學院各所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9-2：海洋學院各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 一、程序審查、課規審查及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 10：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暨師資專長審查，提請 核備。

※課務組初審意見

- 一、程序審查、課表審查皆符合規定。
-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1-1：理工學院化學系、資工系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1-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增訂案，提請 審議。

提案 11-3：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00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1-4：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專班教育目標修訂案，請 審議。

提案 11-5：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課務組初審意見

◎理工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 項目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修訂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 未修改	-- 未修改	-- 未修改	√ 修訂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國際學士班、 碩士班、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 士班、國際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 新增(國際學士 班、國際碩士班) √ 修訂(學士班、碩 士班、網路與多媒 體科技碩士班、 碩專班、博士班)	√ 新增(國際學士 班、國際碩士班)	√ 新增 (國際學士班、國際 碩士班)	√ 新增 (國際學士班、國際 碩士班)	√ 新增 (國際學士班、國際 碩士班)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原住民族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博士班)	-- 未修訂	√ 修訂	√ 修訂	√ 修訂	√ 修訂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花師教育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教碩班-暑)	√ 修訂(教碩班-暑)	-- 未修改	√ 修訂(教碩班-暑)	-- 未修改	-- 未修改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因應 103 年系所評鑑，建立全面性之學習檢核與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為重點目標，已委託教行系訂定「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實施辦法」。學士班部份請確定各學系核心課程主軸及研擬配套檢核機制，碩博班則以如何展現學術研究能力為重點。

### ◎藝術學院

一、初步檢核情形如下表：

系所別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之對應	校核心能力指標與系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未修改	√ 修訂(學、碩士班)	-- 未修改	√ 修訂(學士班)	-- 未修改

註：藝設系(學、碩士班)專業能力指標項次未修正，僅修訂部分文字。(如提案 11-5:藝術與設計學系(所)100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指標檢核表。

二、其他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2：本校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所填寫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皆已經過各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檢附各學院審核各系所之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暨各學院建議各系、所之具體檢討改進事項如提案 12 附件，請 討論。

**決議：**

一、各學院建議之具體檢討改進事項表格，增列一欄--各院之回應（執行情形）欄位，以及一欄--教務處之回應（執行情形）。

二、需提議案至各相關委員會議討論者，請教務處彙整後提出，並於下一次校級課委會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3-1：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案，提請 討論。

提案 13-2：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之經驗報告表及建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 13-3：理工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 討論。

提案 13-4：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經濟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 審議。

提案 13-5：花師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請 審議。

提案 13-6：海洋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41 門，授課老師皆已填寫經驗報告表（如附件第 39 頁），並經過各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二、摘錄授課老師們所提出的相關建議如下：

- 1.課程需要租借戲劇演出服裝，讓本國及外國學生一起表演台灣文化，並到校外展演該活動，因此，請協助調整會計報銷原則，讓租借戲劇演出服裝，可以成為申請活動補助之項目。
- 2.全英文課程，教學助理(TA)必須隨班上課及課後聯絡輔導學生，因此，建議全校性的政策，凡是 2 小時全英文課程，統一給予開課學系 2.5 的 TA 工作單位數。
- 3.英文授課的課程，教學評鑑的成績一般而言都會比中文授課的成績低，因此，希望全校英文授課的教學評鑑成績另外一起統計，算出全校平均值，再對照中文授課全校平均值。有這兩項數值之後，英文授課的平均值如果明顯低於中文授課平均值，則英文科目成績應乘以加權指數換算，如

此制度設計，應是鼓勵英文授課的長久之道。

4.除建議加權記分外，或是設計適合英文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問卷。

5.建議選課模式以外籍生及國際學士班學生優先選課。

6.可考慮對外籍生提供寒暑期短期密集有關數理基礎課程。

7.英文授課，需要有更大的誘因機制與配套措施。

8.建議學校增加積極性之教師支持，如補助教師參加國際專業機構之英文授課研習、設立校內英語授課顧問等，讓老師在努力因應國際化挑戰之際，能有充分的資源並提高成效。

9.建議中文能力檢定列為入學或畢業要件，激勵外籍生學習並融入中文環境。

10.學校各個道路、場館、處室、教室名稱指引、各單位和系所網頁、行事曆、公告、電話簿……等等，必須要全面雙語化。建立一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

**決議：**相關意見彙整列表，會簽各相關承辦單位意見後，並於下一次校級課委會報告執行情形。

—以下空白—



## 學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 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境外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 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以下空白--



## 學生選課須知

98.01.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等四類通識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通識暨體育軍訓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各院、系(含國際學士班)之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十五、逾期辦理選課規定：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除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外，不得辦理加退選，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於學期結束前除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或特殊情形考量外，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 (二) 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且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始得辦理。逾期辦理加退選如其可歸責於當事人，則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 (一)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 (二) 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 (一) 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三)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 (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確認後簽名，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原則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與服務並重」、「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三項原則，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並自訂課綱，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領域召集人會議備查。

3. 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所修之「服務學習（一）」必須是本系所開設，「服務學習（二）」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4.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

1.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2.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暨民族藝術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學務會議修訂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分抵免：
  - 1.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該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
  - 3. 「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 4. 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含該碩士班必修課程)。
- (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該碩士班導師協助輔導之。
- (四) 研究生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當學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專題研究」由該碩班導師代理並輔導學生於下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人選。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
- (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非本系師資(限本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
-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系備查。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目、(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訂之。

2、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授；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系備查。

#####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本項考試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為主。

1、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之前提出。

2、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3、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

(1)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2)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學位考試(第二階段)

1、申請期限：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委員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31前，下學期為6/30日前辦理。

(2)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

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

- 2、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術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始得受理申請：
    - (1) 曾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 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 (2) 公開發表演講。
    - (3)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
    - (4) 參加公開比賽，並獲入選(圍)資格。
  - 3、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 4、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5、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6、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觸犯智慧財產權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4年10月26日94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07日94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9日96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7日97學年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年1月6日98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二科，每學年七月第四週與寒假第一週內舉辦，由數位教授共同命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資格考試。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七月第四週參加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的資格考試，並於該年九月底前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一科或二科資格考試科目，惟申請書須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否則不得提出申請。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抵免規定：
  - 1.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論文於國科會經濟、財務、區域學門收錄之 TSSCI 期刊或有匿名審稿制度之 SSCI 期刊，可於資格考試科目之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中，任選一科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一篇論文於國科會經濟學門「專題計畫審查須知」收錄之期刊，可同時抵免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這兩門科目。
- 五、博士班研究生若未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一科或二科資格考試科目，須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通過全部資格考試科目。資格考試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可於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未提出資格考試抵免申請者，若未依規定年限通過全部資格考試科目，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若碩士班為就讀於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的博士班研究生，得延長一年通過前述所有規定（由系上認定）。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1.通過本系規定之全部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者。
  - 2.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科目者，須通過一科資格考試科目，且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或其主辦之學術會議、全國實証經濟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學術會議、或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語發表英文論文為限）發表一篇論文，另須提出博士論文構想計畫書（proposal），並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口試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3.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科目者，須於台灣經濟學會年會或其主辦之學術會議、全國實証經濟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主辦之學術會議、或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學術會議須以英語發表英文論文為限）發表二篇論文，另須提出博士論文構想計畫書（proposal），並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口試通過，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九、10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適用本辦法，惟須於101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十、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